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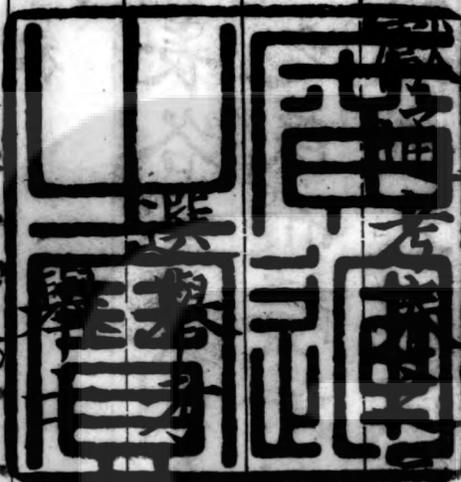


文

禮記卷之二十八

鄉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

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

禮樂射御書數。

物猶事也。與猶舉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以飲酒之禮賓。

客之既則獻其書于王。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

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

鄭司農云。

興賢若今舉孝廉興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

能即若今舉茂材能即若今舉茂材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掌天府

廟之寶藏者內史副寫其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

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

當射之禮民也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

觀焉因詢之也入使治之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詳見

學校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

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

惡而戒之以歲時祀祭州社則屬其民讀法亦如之

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黨正各掌

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

邦法以糾戒之以四法者於教亦彌數春秋祭禘亦如之

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准校比及

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

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

問胥各掌其問之徵令凡春秋之祭祀後政喪紀

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

禮書曰問胥聚民無常時族師屬民有常月族

師歲屬以月吉與春秋黨正歲屬以孟吉與正
歲州長歲屬以正月之吉與春秋然後鄉大夫
三年大比之以卑者其職煩尊者其事簡也由
黨正而下有所讀有所書州長則有所讀無所
書而有所考鄉大夫則考而興之無所讀敬敏
任恤易知者也故問師書之孝悌睦婣有學難
知者也故族師書之德行則非特孝悌也道藝
則非特有學也故黨正書之書之者易考之興
之者難故書之止於黨正考之在州長興之在
鄉大夫以卑者其責輕尊者其任重也凡此皆

教之有其術養之有其漸方其在學也一年視
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視師
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
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此中年考校之法也大胥
掌國學士之版春合舞秋合聲於其合聲則頒
次其所學而辨異之諸子掌國子之倅春合諸
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比年考校之
法也學之考校如此鄉之考察又如彼所掌非
一人所積非一日此人人所以莫不激昂奮勵
以趨上之所造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三歲大比則率其吏而

興眡。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興眡舉民賢能如六鄉之所為也。屬猶聚

也。又因舉吏治功者而聚勅其餘以治職事。

按六鄉之外為六遂。遂大夫之職猶鄉大夫

之職也。州長以下之職猶縣正以下之職也。

然勵教化興賢能之事。鄉詳而遂略。先儒謂

鄉以教為主。遂以耕為主。豈遂民不可教。而

鄉民不可耕耶。蓋亦當互文以推之。

國語。齊桓公內正之法。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

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賢仁。

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

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竣音悛。退伏也。公又問焉。曰。於子之

鄉。有奉養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

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

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

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

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是故鄉長退而脩德。進賢。

公親見之。遂使役官。及五屬大夫復事。公問之如初。

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屬。屬退而修縣。縣退而修鄉。

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

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

因讀國語此章而參以王制所言司徒俊選之事。然後知古之聖賢其於化民成俗。選賢與能二事。視其賢愚升沉。舉切吾身。故其為法甚備。其教人也。不特上賢以崇德。而必欲簡不肖以絀惡。其舉人也。不特進賢受上賞。而必欲蔽賢蒙顯戮。蓋賞罰相胥而行。則始不視為具文。後世非不立學校也。而未聞有不師教之罰。蓋姑選其能者。而無能之人。則聽其自為不肖而已。非不興選舉也。而未聞有蔽賢之戮。蓋姑進其用者。而未用之人。則聽其自為不遇而已。其教之也不備。其選之也不精。宜人才之所以日衰也。雖然。惟其教訓之法不備。所以選舉之塗不精。士生斯世。蓋自為材。而未嘗有所賴於上之人。則所謂焉知賢才而舉之。何以識其不才而捨之。而蔽賢之罰亦無所施矣。

漢高祖十一年。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

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為一家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既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為之駕有賢者郡守身自往勸勉令至京師駕車遣之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行狀年紀也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詳見賢良方正考孝武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元朔五年制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按漢制郡國舉士其目大槩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然三者皆在後世則各自為科目其與鄉舉里選又自殊塗矣故姑載其立法之始略見於此而其詳各見

本考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

次續食令與計偕

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

與計者偕來而縣次給之食也

先時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為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臣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後遂令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元朔元年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

三王所由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

瘞於斯路故

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

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

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必有我師今或闔郡不薦一

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

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

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

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

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

適得其人

再適謂之賢

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

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按齊桓公內政之法。與漢高皇孝武二詔。俱為舉賢設也。觀其辭旨。皆以為人才之遺佚。咎在公卿之蔽賢。至立法以論其罪。後來之法。嚴繆舉之罰。而限其塗轍者有之矣。未有嚴不舉之罰。而責以薦揚者也。蓋古之稱賢

能者。皆不求聞達之士。而後世之干薦舉者。皆巧於奔競之人。故法之相反如此。國家待士之意固薄。而士之不自重。深可慨也。

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接章覆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孝昭元始五年。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元鳳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疋。遣歸。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地節三年。詔令郡國舉孝悌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元康四年。詔遣太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士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

建昭元年。臨遣諫大夫博士。循行天下。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河平四年。日食。遣光祿大夫博士行。瀕河之郡。舉淳厚有能直言之士。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鴻嘉二年。詔舉淳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正朕之不逮。

永始二年。日食。臨遣太中大夫循行天下。與部刺史。

舉淳樸辭遜有行義各舉一人

元延元年。詔以日食星隕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悌淳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

孝平元始元年。以日食。詔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淳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二年。詔舉武勇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冬。詔

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五年。召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鐘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駕一封。輶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東漢舉上多以孝廉詳見

考本

建武六年。詔舉賢良方正各一人。以後並見本考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光祿勳歲舉茂

材四行各一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一人。

四行。謂淳厚質樸謙遜節儉也。

章帝時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飭。謗議漸生。乃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材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餘見孝廉攷

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寢疏。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大鴻臚韋彪上議曰。夫國以簡賢為務。賢以孝行為首。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夫人才行。少能相

兼。孟公綽優於趙魏。老而不可以為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鍊之吏。持心近薄。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帝深納之。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安帝建光元年。令公卿特進中二千石三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元初元年。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

舉淳厚質直各一人

陳忠上疏曰。嘉謀異策。宜輒納用。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以廣直言之路。書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為侍中。

永初二年。詔曰。間者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鑒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其有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各使指實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順帝陽嘉元年。除郡國耆儒十九人。補郎舍人。

二年。又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

永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胡廣駁之。詔從雄議。詳見

孝廉門

先公曰。公府三公府也。端門太微垣左右執法所。舍即御史府。猶近世御史臺。覆試進士之法也。試之公府而覆之端門。此所以牧守不敢輕舉。而察選清平也。是法也。胡廣首駁其非。帝不從。既行而廣出為濟陰太守。首坐繆舉之罰。蓋

公正之法。庸回者之所不便也。左伯豪在當世。風節剛勁。舉雄者。虞詡也。雄所舉者。周舉也。觀舉雄者。與雄所舉者。雄之為人可知矣。得雄之為人。雄之為法可知矣。范史推其効驗。至於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所為。而陳蕃李膺之徒。皆在雄法中。所得之人。其坐繆舉者。胡廣輩爾。

靈帝建寧元年。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范曄論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淳朴有道

仁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淳厚之屬。榮路既廣。觖望難裁。自是竊名偽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李廣。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筭實者挺其効。故雄在尚書。天下莫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為得人。斯亦效實之證乎。順帝始以童弱反政。而號令自出。知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元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寢殿。設壇席。尚書奉引。延問失得。急

登賢之舉。虛降已之禮。於是處士鄙生。忘其拘
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至乃英能承風。
俊乂咸事。若李固周舉之淵謨。弘深左雄黃瓊
之政事。正固桓焉。楊厚以儒學進。崔瑗馬融以
文章顯。吳祐蘇章。种暲藥巴。牧民之良幹。龐參
虞詡。將帥之宏規。王龔張皓。虛心以推士。張綱
杜喬。直道以糾違。郎顛陰陽詳密。張衡機術特
妙。東京之士。於茲盛焉。向使廟堂納其高謀。疆
場宣其智力。惟幄容其蹇辭。舉厝稟其成式。則
武宣之軌。豈其遠而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可為恨哉。逮孝桓之時。碩德繼興。陳蕃楊秉。處
稱賢宰。皇甫張段。出號名將。王暢李膺。彌縫袞
闕。朱穆劉陶。獻替康時。郭有道獎鑒人倫。陳仲
弓弘道下邑。其餘宏儒遠智。高心潔行。激揚風
流者。不可勝言。而斯道莫振。文武陵墜。在朝者
以正議嬰戮。謝事者以黨錮致災。往車雖折。而
來軫方適。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豈非仁人
君子。心力之為乎。

魏文帝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覆無所。
延康元年。尚書陳群。以為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

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為之。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俾護軍主之。

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為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其有言行脩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馮之授受。謂免乖失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

黃初三年。詔曰。今之計考古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呂尚周晉不顯於前世也。其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故不以實者。

齊王嘉平初。曹爽既誅。司馬宣王秉政。詳求理本。中護軍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

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叙也。夫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叙。不使相涉而已。今令中正。但考行倫。輩輩當行均斯可官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則所任之次。渙然別矣。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杖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而總之於臺閣。官長所第。中正所輩。擬比隨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稱。責負在於它賢。

晉武帝泰始五年。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

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以為政教頽弊。風俗不淳。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陛下聖德化鄰。唐虞唯未舉。清遠有禮之臣。以敦風節。未退虛鄙。以懲不恪也。帝乃使玄草

文獻通考卷之八十八
詔進之。玄奏曰。臣聞先王分士農工商以經國制事。各一其業而殊其務。自士以上子弟。則為之立太學以教之。選明師以訓之。隨才優劣以之授用。農以豐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賈以通其貨。故雖天下之大。兆庶之衆。而無遊人在其間。漢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遊。未知莅事而坐享天祿。農工之業多廢。或逐淫利而離其事。徒繫名於太學。然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政滋始。而漢魏之失未改。散官衆而學校未設。遊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為宜亟定其制。前皇甫陶

上事。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崇後代。是以明堂月令。著帝籍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於有莘。晏嬰齊之大夫。避莊公之難。亦耕於海濱。昔者聖帝明王。賢佐俊士。皆嘗從事於耕農矣。王人賜官。冗散無事者。不督使學。則當使耕。無緣放之使坐食百姓也。今文武之官既衆。而賜拜不在職者。又多加服役為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祿者。叁倍於前。使冗散之官為農。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為九

年之後。乃有遷叙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不久。則競為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陶之所上。義合古制。惟陛下裁之。武帝甚善。而終不能用于時。雖風教頽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尚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沉廢。却詵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為懲勸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已。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為貴。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宜用上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

疏曰。夫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皆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威福。奪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情偽由已。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訴之忌。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為坐廢。若然。雖宣尼之聖。莫不有過。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哉。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讎。結於大臣。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

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載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防。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久。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長壅弊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鄉黨之義。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猶不識其面。况能盡其才乎。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秩。必采聲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

之偏。所知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議。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為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趨末。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而論功報也。今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叙。是為抑功實。而崇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為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為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况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為褒貶。

今之九品。所下不章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懈於德。得而銳於人事乎。損政之道八也。職名中正。實為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為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

按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塗轍。然諸賢之說。多欲廢九品。罷中正。何也。蓋鄉舉里選者。採毀譽於

衆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且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皆自薦舉。而自試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銜鑑之明。抑且失侍毗之助。故終不敢十分徇其私心。至中正之法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評論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司評論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脉絡。各不相關。故徇私之弊。無由懲革。又必限以九品。專以一人。其法太拘。其意太狹。其跡太露。故趨勢者不暇舉賢。如

劉毅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是也。畏禍者不敢疾惡。如孫秀為琅琊郡吏。求品於清議王戎。從弟衍。衍將不許。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怨者皆被害。戎獨免是也。快恩讎者得以自恣。如何劭。初亡。袁粲弔劭。子岐。岐辭以疾。粲曰。今年決下婢子品是也。又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見之。鄉里以為貶。坐是沉滯累年。謝惠連愛幸。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坐廢不豫。榮伍尚書僕射殷景仁愛其才。乃白

文帝。言臣小兒時便見此文。而論者云是惠連。其實非也。文帝曰。若此便應通之。元嘉七年。乃始為彭城王。義康參軍閻續。父卒。繼母不慈。續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誣續盜父時金寶。訟于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續孝謹不怠。母後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以此三事觀之。其法甚嚴。然亦太拘。蓋人之履行稍虧者。一入品目。遂永不可以拔拭。滄滌則天下無全人矣。况中正所品者。未必皆當乎。固不若採之於無心之鄉評。以詢其履行。試

之以可見之職業。而驗其才能。一如兩漢之法也。

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時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署。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

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至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也。

按孝廉諸科。自東漢以來。皆有策試之事。夫以文墨小技。而定其優劣。已不足以稱其科。

名矣。今觀東晉之事。則應舉者皆不能試之。人且以孝廉秀才自名。而必遲以五歲待其講習。乃能預於諸。不亦有覲面目乎。然觀惠帝永寧初。王接舉秀才。報友人書曰。今世道交喪。將遂剥亂。而智識之士。鉗口韜筆。非禁此行。欲極陳所言。冀有覺悟。會是歲三王舉義。惠帝復阼。以國有大慶。天下秀才孝廉。一皆不試。接以為恨。然則上下相蒙。姑息具文。其來久矣。宜其皆欲僥倖於不試也。

宋制。丹陽。吳會。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

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少。隨郡議制。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孝武即位。仕者不拘長

幼詳見舉官門

齊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為上。四三為中。二為下。一不合與第。謝超宗以為片辭折獄。寸言挫衆。魯史褒貶。孔論興言。皆無俟繁而後乘裁。夫表事之深。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理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常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

常。與其俱奇。一亦宜採。詔從宰議。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胄籍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門。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至和帝時。梁武帝為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俟掃門。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臧聲。自埋衡華者。又以名不表著。絕其階緒。必須書刺投

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撝。獎成澆競。愚謂自今。選曹宜精隱數。依舊立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庶人識涯涘。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限歲登朝。必登年就官。故貌實幼童。籍已踰立。滓穢名教。於斯為甚。乃施行。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若有才同甘頽。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敬帝大平貳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放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

尚書左僕射沈約論曰。漢末喪亂。魏武始創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代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為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代。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籍代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多少。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已還。遂

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夫人君南面九重。與絕陪奉。朝夕義隔。鄉士階闈之任。宜有司存。武帝天監中。約又上疏曰。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公卿牧守。並還鄉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且庠校棊布。傳經授業。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為公府所辟。遷為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為盛。今之士人。竝聚京邑。其有守土不遷。見謂愚賤。且當今士

子繁多。略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無以處秀才。自別是一種任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乃雕蟲小道。非關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鴻臚卿裴子野又語曰。書云。貴貴為其近於君也。天下無生而貴者。是故道義可尊。無擇負販。苟非其人。何取代族。周衰禮壞。政出臣下。卿士大夫。自相繼。及非大嗣嫡。猶等家臣。且徒步匹夫。見禮侯伯。式問擁篲。無絕於時。其後四方豪勢之家。門客千數。卑身折節。比食同袍。雖相傾倚。亦成風俗。迄于二漢。尊儒重

道。朝廷州里學行是先。雖名公子孫還齊布衣之士。士庶雖分。而無華素之隔。有晉以來。其流稍改。草澤高士。猶廁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茂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禍作。非所以敦弘退讓。厲德興化之道也。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為挽節。得未壯而仕。

詳見舉官門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

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

詳見舉官門

韓麒麟子顯宗。上言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賢良方正之稱。今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有門地。不復彈坐。如此則可別貢門地。以叙士人。何假置秀孝之名。或云代無奇才。不若取士於門。此亦失矣。豈可以代無周邵。便廢宰相。而不置哉。但當較其寸長銖重者。即先叙之。則賢才無遺矣。

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

詳見舉官門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

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益浪者。奪席脫容刀。

周武帝既平齊。廣收遺佚。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為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為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杜正玄開皇舉秀才。試策高第。時海內惟正玄一人舉秀才。餘常貢者隨例銓注。訖正玄獨不得進。止。曹司以策過揚。素怒曰。周孔更生。尚不得為秀才。刺史何忽。妄舉此人。素志在試退。正玄乃手題。使擬司馬相如上林賦。王褒聖主得賢臣頌。班固燕然山銘。張載劔閣銘。白鸚鵡曰。我不能為君住宿。可至未時令就。正玄及時並了。素大驚曰。誠好秀才。其弟正藏亦舉秀才。蘇威監選。時射策甲第者合奏。曹司難為別奏。抑為甲科。正藏訴屈。威怒。改為丙第。正倫亦舉秀才。隋世天下舉秀才不十人。而正玄一門三秀才。

不十按常貢者不分優劣。隨例銓注之人也。舉秀才者。文才傑出。對策高第之人也。隋雖有秀才之科。而上本無求才之意。下亦無能應詔之人。間有一二。則反訝之。且嫉之矣。揚素苛酷俗吏。宜其疾視如此。蘇威儒者也。亦復沮抑正箴。士生斯時。何其不幸耶。

治書侍御史李憺。以選才失中。上書曰。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浮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詠。遂復遺理存異。尋虛

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代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於是閭里童昏。貴遊總角。未窺六甲。先製五言。捐本逐末。流徧華壤。迺相師祖。澆漓愈扇。及大隋受命。聖道聿興。是以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馬灼之。上表華豔。付所司理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墳素。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茲代。如聞在外州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至於

宗黨稱孝。鄉曲歸仁。學必典謨。交不苟合。則擯落私門。不加收齒。其學不稽古。遂俗隨時。作輕簿之篇章。結朋黨而稱譽。則選充吏職。舉送天朝。蓋由縣令刺史。未行風教。猶挾私情。不存公道。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即劾。恐掛網者多。請勅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

煬帝始建進士科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八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九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選舉考

舉士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筭。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

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舉選不繇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客。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叙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為及等。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為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凡三傳科。

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為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史料。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為第。能通一史。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為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為乙第。凡明法。試律七令三條。全通為甲第。通八為乙第。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

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為第。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為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道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為第。試綴術。緝古錄。大義為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為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為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凡弘文崇文生。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

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通三。皆帖。孝經論語共十條。通為第。凡貢舉非其人者。廢舉者。校試不以實者。皆有罰。其教人取士著於令。大畧如此。而士之進取之方。與上好惡。所以育材養士。招徠獎進之意。有司選士之法。因時增損。不初秀才科第最高。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高宗時。劉在道上疏言。唐有天下四十年。未有舉秀才者。請自六品以下。至草野。蕃加搜訪。毋令赫赫之辰。期學遂絕。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

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無及第者。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薦。其常年舉送並停。士族所趣向。唯明經進士二科而已。

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以其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為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言。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例枝。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駸縣孤絕。索幽隱為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面墻焉。

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則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唯有丁第。進士唯有乙科而已。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

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目。或有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

四海晏清。士耻不以文章達應詔舉。多則二千人。少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

高祖即位。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治體。為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

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

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

天后表曰。伏以聖緒。出自玄元。五千之文。實惟聖教。望請王公以下。內外百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准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從之。永隆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言。明經多抄義條。進

士唯誦舊策。皆亡實材。而有司以人數充第。乃詔自今明經試帖。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

武后天授元年。二月。策問貢人於洛陽城。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

致堂胡氏曰。漢策問賢良。非試之也。延于大殿。天子稱制。訪以理道。其事重矣。貢士既試于南宮。已精其較選。而又試之殿廡。是以南宮為不足信耶。其先所第名。必從而升降之。殆猶兒戲耳。故先正富文忠公請罷殿試。其說甚當。然未

有能行焉。無亦悅其名。以謂親屈帝尊。策天下士。其褻然為舉首者。天子所親擢歟。夫南宮禮闈。遴選文學。卿大夫使司衡鑑。嚴莫甚焉。以是為未也。重複試之。於是上者或下。後者或先。前日所考。殆成虛設。古者明試以言。豈其若是之勞且玩也。又况事始自僭竊亂淫之武后。可不革哉。

按致堂之言固善。然武后所試諸路貢士。蓋如後世之省試。非省試之外。再有殿試也。唐自開元以前。試士未屬禮部。以考功員外郎主之。武后自詭文墨。故於殿陛間。下行員外郎之事。

右補闕薛謙光上疏言。今之舉人。有乖事實。或明詔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討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翼提携之恩。故俗號舉人為覓舉。夫覓者。自求之稱。非人知我之謂也。故選曹授職。誼囂於禮闈。州郡貢士。諍訟於陛闈。謗議紛紜。寢成風俗。今夫舉人。詢于鄉閭。歸于里正而已。雖跡虧名教。罪加典刑。或冒籍竊資。邀勲盜級。假其賄賂。即為無犯。設令材應經邦。唯令試策。武能

文獻通考卷二十九 六
制敵。只驗彎弧。昔漢武見司馬相如。恨不同時。及
置之朝廷。終文園令。知其不堪公卿之任。故也。吳
起將戰。左右進劍。起曰。將者提携桴臨難決疑。一
劍之事。非將事也。然則虛文。豈足以佐時。善射。豈
足以克敵。要在文察其行能。武觀其勇略而已。又
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令宜寬平。年限容其採
訪。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
舉得才行。君子道長矣。

長壽二年。后自製臣範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
中宗神龍初。貢舉人停習臣範。依前習老子。

玄宗時。詔舉人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試老子。

按六經孔孟之說。有國家者。所當表章。為士
者。所當習業也。老氏豈得以並之。武后假聖
緒之說。狐媚其君。及其竊位。則復以其所自
著。所謂臣範者。同之六籍。以易老子。夫麀聚
之醜。牝晨之禍。豈足以垂世立範乎。

長壽二年。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
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
堂列拜。則金帛羽毛。升於玉階之下。賢良文學。棄彼
金門之外。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伏請貢

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可。
玄宗開元五年。始令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國子監謁
先師。學官開講問義。有司為具食。清資五品以上官。
及朝集使皆往閱禮焉。又令諸州貢舉。省試不第。
願入學者聽。勅諸州貢士。上州歲三人。中州二人。下
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

開元十七年。國子祭酒楊瑒上言。伏聞承前之例。每
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
官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縻天祿。臣切見入仕諸
色出身。每歲尚二十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

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其效官。豈識先王
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為限約。務以
黜退之。微臣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
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為限。恐儒風漸
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
抑明經進士也。上然之。瑒又言。主司帖試明經。不務
求述作大旨。專取難知問。以孤經絕句。或年月日。請
自今並帖平文。從之。

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漢朝用人。自諸舉之外。
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脩身於

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進。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待賦。務求巧麗。以此為賢。溺於所習。悉昧本原。欲以啓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故脩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

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勞已甚。既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墻。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事抱後室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啓昏窒明。故學士子舍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

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譽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大抵舉選人。以秋初就路。秋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辨。即又及秋事業。不得脩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唯妨闕事業。蓋亦墜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茲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缺。其弊八也。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貴。

又十陪四方。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國中煩耗。其弊九也。為官擇人。唯才是。令選司量格。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比目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已明矣。其弊十也。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既浩穰。文簿繁雜。因此渝濫。其事百端。故俗聞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今若未能頓除舉選。以從

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吏風俗可變
開元二十五年勅曰進士以聲韻為學多昧古今明
經以帖誦為功罕窮旨趣自今明經問大義十條對
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

開元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詆訶帝以
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
士自此始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

天寶六載上欲廣求天下之士命通一藝以上皆詣
京師李林甫恐草野之士對策斥言其姦惡建言舉
人多卑賤愚憤恐有俚言污濁聖聽乃令郡縣長官

精加試練灼然超絕者具名送省委尚書覆試御史
中丞監之取名實相副者聞奏既而至者皆試以詩
賦論遂無一人及第者林甫乃上表賀野無遺賢

按溫公通鑑載此事於天寶六載然以唐登
科記考之是年進士二十三人風雅古調科
一人不知何以言無一人及第也當考

天寶十二載勅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
學者勿舉送

十四載復貢

肅宗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言主司

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園。亦不能摘其詞藻。深昧求賢之意。及試進士文章。日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材。經籍在茲。請恣尋檢。

舒元輿舉進士。見有司鈎校苛切。既試尚書。雖冰炭脂炬。食具皆人自將。吏一倡名。乃得入列棘圍。席坐廡下。因上書言古貢士未有輕於此者。且宰相公卿由此出。而有司以隸人待之。羅棘遮截。疑其為姦。又非所求忠直也。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杜陽編記。舒元輿進士既試。脂炬人皆自將。以余考之。唐制如此耳。故廣記云。唐制舉人試日。既暮許燒燭三條。韋永貽試日。先畢。作詩云。褒衣博帶滿塵埃。獨上都堂納卷回。蓬巷幾時聞吉說。棘籬何日却重來。三條燭盡鐘初動。七轉丹成鼎未開。殘月漸低人擾擾。不知誰是謫僊才。又云。白蓮千朶照廊明。一片昇平雅頌聲。才唱第三條燭盡。南宮風月盡難成。而舊說亦言舉人試日已晚。主文權德輿於簾下戲云。三條燭盡。燒殘舉子之心。而舉

子遽答云。八韻賦成。驚破侍郎之膽。故國史竇正固傳舊制。夜試以二燭為限。晉長興二年。改令晝試。正固以短晝難成。奏復夜試。周廣順中。竇儀奏復用晝。乃知本朝循周。不許見燭。

代宗廣德二年。賈至為侍郎。建言歲方艱歉。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兩都試人。自此始。

寶應二年。禮部侍郎楊綰言。進士科起隋大業中。是時猶試策。高宗朝劉思立加進士雜文。明經填帖。故為進士者。皆誦當代之文。而不通經史。明經者。但記帖括。又投牒自舉。非古先哲王仄席待賢

之意。請依古察孝廉。其鄉閭孝友信義廉耻而通經者。縣薦之。州試其所通之學。送于省。自縣至省。皆勿自投牒。其到狀保辨識牒。皆停。而所習取大義。聽通諸家之學。每問經十條。對策三道。皆通為上第。吏部官之。經義通八策。通二為中第。與出身。下第罷歸。論語孝經孟子無為一經。其明經進士。及道舉並停。詔議之。給事中李栖筠等議曰。三代之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是以風俗淳一。運祚長遠。漢興監其然。尊儒術尚名節。雖王莽竊位。強臣擅權。弱主外立。母后專政。而亦能終彼四百。豈非

學行之效耶。魏晉以來。專尚浮侈。德義不修。故子孫速顛。享國不永也。今縮所請。實為正論。然自晉室之禍。南北分裂。人多僑處。必欲復古。鄉舉里選。切恐未盡。請兼廣學校。以明訓誘。雖京師州縣。皆立小學。兵革之後。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祿廩無向。請增博士員。厚其廩稍。選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十道大郡。置太學館。遣博士出外。兼領郡官。以教生徒。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序庠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而衆論以為舉進士久矣。廢之恐其失業。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兼行。

江陵項氏曰。風俗之弊。至唐極矣。王公大人。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弊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投其所為之文。名之曰。求知已。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所為者。名之曰。溫券。如是而又不問。則有執贄於馬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嗟乎。風俗之弊。至此極矣。此不獨為士者可鄙。其時之治亂。蓋可知矣。

德宗貞元十八年。勅明經進士。自今以後。每年考試所收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

無其人。不必要滿此數。

十九年。勅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愆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費用屢空。其禮部舉。今年宜權停。

博士韓愈上狀曰。伏見今月十日。敕今年諸色選舉宜權停者。道路相傳。皆云。以歲之旱。陛下憐憫京師之人。慮其乏食。故權停舉選。以絕其來者。所以省費而足食也。臣伏思之。竊以為十口之家。益之以一二人。於食未有所費。今京師之人。不啻百萬。都計舉者。不過五七千人。并其童僕畜馬。不當京師百萬分之一。以十口之家計之。誠未為有所

損益。又今年雖旱。去歲大豐。商賈之家。必有儲畜。舉選者皆齊持費用。以有易無。未見其弊。今若暫停選舉。或恐所害實深。一則遠近驚惶。二則人士失業。臣聞古之求雨之詞曰。人失職歟。然則人之失職。足以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

憲宗元和時。明經停口義。復試墨義十條。五經取通五經。經通六其嘗坐法。及為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

初開元時。禮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

癢。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貶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事。禮部已放榜。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榜。議者以為起雖避嫌。然失貢職矣。錢徽傳。徽為禮部侍郎。宰相段文昌以所善楊渾諉。徽求致第籍。渾之子多納古帖。祕畫於文昌。徽不從。文昌怒。即奏徽取士以私。乃詔覆試。徽坐貶。洪氏容齋隨筆曰。唐穆宗長慶元年。禮部侍郎錢徽知舉。放進士鄭朗等三十三人。後以段文昌言其不公。詔中書舍人王起知制誥。白居易

重試。駁放盧公亮等十人。貶徽江州刺史。白公集有奏狀論此事。大略云。伏料自欲重試進士以來。論奏者甚眾。蓋以禮部進士例。許用書策。兼得通宵。得通宵則思慮必周。用書冊則文字不錯。昨重試之日。書策不容一字。木燭只許兩條。迫促驚忙。幸皆成就。若比禮部所試。事校不同。及駁放公亮等。勅文以為孤竹管賦。出於周禮。正經。閱其程試之文。多是不知本末。乃知唐試進士。許挾書及見燭如此。又曰。高銜為禮部侍郎。知貢舉。閱三歲。頗得才

實始歲取四十人。才益少。詔減十人。猶不能滿。此新唐書所載也。案登科記。開成元年。中書門下奏進士元額二十五人。詔加四十人。奉勅依奏。是年及二年三年。錯在禮部。每舉所放各四十人。至四年始令每年放三十人為定。則唐書所云誤矣。據言載錯第一榜裴思謙。以仇士良關節取狀頭。錯庭譴之。思謙回顧屬聲曰。明年打脊取狀頭。第二年錯知舉。誠門下不得受書題。思謙自携士良一緘入貢院。既而易紫衣趨至階下。白曰。軍容有狀。薦裴思謙秀才。錯接之。書中與求魏絳。錯曰。狀元已有人。此外可副軍容意旨。思謙曰。卑吏奉軍容處分。裴秀才非狀元。請侍郎不放。錯俯首良久曰。然則略要見裴學士。思謙曰。卑吏便是也。錯不得已遂從之。思謙及第後宿平康里。賦詩云。銀缸斜背解明璫。小語低聲賀玉郎。從此不知蘭麝貴。夜來新惹桂枝香。然則思謙踈俊不羈之士耳。錯徇凶璫之意以為舉首。史謂頗得才實。恐未盡然。先是太和三年。錯為考功員外郎。取士有不當。監察御史姚中立奏停考功別頭試。六年。侍郎賈餗

又奏復之事見選舉志

按唐科目考校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採取譽望。然以錢徽高錯之事觀之。權倖之囑託亦可畏也。東漢及魏晉以來。吏部尚書司用人之柄。然其時諉曰取行實甄材能。故為尚書者必使久於其任而後足以察識。今唐人禮部所試。不過於寸晷之間。程其文墨之小技。則所謂主司者。當於將試之時。擇士大夫之有學識操守者。俾主其事可矣。不必專以禮部為之。今高錯之為侍郎。知貢舉也。至於三年。仇士良之挾勢以私。裴思謙也。至於再囑。於是錯亦不能終拂凶璫以取禍矣。此皆預設與久任之弊也。

元和中。中書舍人李肇撰國史補。其略曰。進士為時所尚久矣。是故俊乂實在其中。由此而出者。終身為文人。故爭名常為時所弊。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

近年及第未過開試皆稱新及

第進士所以韓中丞儀嘗有知聞近過開試儀以一篇紀之日短行納了付三銓休把新衙惱必先

如流日便稱前進士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

之者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然拔解亦

須預託人為詞賦非謂白薦將試各相保謂之合保。群居而賦

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還

往。既捷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於曲江

亭子謂之曲江會。曲江大會。在開試後亦謂之開

宴宴後同年各有所之亦謂之開離籍而入選謂之春關。不捷而醉飽謂之打眊燥。

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肄業謂之過夏執業。

以出謂之夏課。秋亦謂之挾藏入試謂之書策。此其

大略也。其風俗繫於先達。其制置存於有司。雖然。

賢者得其大者。故位極人臣。常有十二三。登顯列

十有六七。而元魯山張睢陽有焉。劉闢元脩有

焉。

永徽之後。以文儒亨達。鮮不由兩監者。于時場籍

先兩監而後鄉貢。蓋以朋友之臧否。文藝之優劣。

切瑳琢磨。匪朝伊夕。抑揚去就。與眾共之故也。

天府解送。自開元天寶之際。率以在上十人謂之

等第。必求名實相副。以滋教化之原。小宗伯倚而

選之。或至渾化。不然。十得七八。苟異於是。則往往

牒貢院。請落由暨。咸通乾符。則為形勢吞嚼。故廢

置不定。同華解眾推利市。與京兆無異。若首送

置不定。同華解眾推利市。與京兆無異。若首送

無不捷者。

諫議大夫殷侑言三史為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多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科。

文宗大和八年。宰相王涯以為禮部取士。乃先以榜示中書。非至公之道。自今一委有司。以所試雜文。鄉貫三代名諱。送中書門下。

唐衆科之目。進士為尤貴。而得人亦最為盛。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縉紳雖位極人臣。而不由進士者。終不為美。其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

衫。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讚代詩試。而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而試詩賦。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文格浮薄。昨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者二十人。苟無其人。不必充其數。時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帝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年矣。不可遽廢。因得不罷。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以賦取士。而韻數多寡。平側次叙。元無定格。故有三韻者。花萼樓賦。以題為韻。是也。有四韻者。奠莢賦。以呈瑞聖朝。舞馬賦。以奏之天庭。丹旣賦。以國有豐年。泰階六符賦。以元亨利貞為韻。是也。有五韻者。金莖賦。以日華川上。動為韻。是也。有六韻者。水止颺颺。人鏡。三統指歸。信及豚魚。洪鐘待撞。君子聽音。東郊朝日。蜡日。祈天宗樂。德訓胄子。諸篇。是也。有七韻者。日再中射。已之。鵠觀紫極舞。五聲聽政。諸篇。是也。八韻者。一平六仄者。六瑞賦。以儉故。能廣被褐懷玉。日五色賦。以日麗九華。聖符土德。徑寸珠賦。以澤浸四荒。非寶遠物為韻。是也。有三平五仄者。宣耀門觀試舉人。以君聖臣肅。謹擇多士。懸法象。魏玄酒。以薦天明德。有古遺味。五色土。以王子畢封。依以建社。通天臺。以洪臺獨出。浮景在下。幽蘭以遠芳。襲人。悠久不絕。日月合璧。以兩耀相合。候之不差。金柅。以直而能一。斯可制動為韻。是也。有五平三側者。金用礪。以商高宗命傳說之官為韻。是也。有六平二側者。旗賦。以風日雲舒。軍容清肅為韻。是也。自

太和以後始以八韻為常。唐莊宗時常覆試進士。翰林學士承旨盧質以後從諫則聖為題。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為韻。舊例賦韻四平四側。質出韻乃五平三側。大為識者所誚。豈非是時已有定格乎。國朝太平興國三年九月始詔自今廣文館及諸州府禮部試進士賦並以平側次用韻。其後又有不依次者。至今循之。

九年。中書門下奏面奉進士令條流進士數。及減下諸色入仕人等。准太和四年格及第。每年不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准太和八年勅。減下人

數外及第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再減下十人。

武宗會昌五年。舉格節文。公卿百家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外州府舉士人等。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所在監及官學。仍精加考試。所送人數。其國子監明經。舊格每年送三百五十人。今請送二百人。進士依舊格送三十人。其隸名明經亦請送二百人。其宗正寺進士送二十人。其東監同華河中。所送進士不得過三十人。明經不得過五十人。其鳳翔山南西道東道荆南鄂岳湖南鄭滑浙西浙東鄜坊宣商涇邠江南江西淮南西川東川陝虢等道。所送進士不得

過一十五人明經不得過二十人。其河東陳許汴徐泗易定齊德魏博澤潞幽孟靈夏淄青鄆曹兗海鎮冀麟勝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一十人。明經不得過十五人。金汝益豐福建黔府桂府嶺南安南邕容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七人。明經不得過十人。其諸支郡所送人數請申觀察使為解都送不得諸州各自申解。諸州府所試進士雜文據元格並合封送省。准開成三年五月三日勅。落下者今緣自不送所試以來。舉人公然拔解。今諸州府所試各須封送省司檢勘。如病敗不近詞理。州府妄給解者。試官停見任。

時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其制序立西階下。北上東向。主人席東階下西向。諸生拜主司答拜。乃叙齒謝恩。遂升階與公卿觀者皆坐。酒數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會題名席。至是德裕奏國家設科取士而附黨背公自為門生。自今一見有司而止。其期集參謁曲江題名皆罷。德裕嘗論公卿子弟。難於科舉。武宗曰。向聞楊虞卿兄弟朋比貴勢。妨平進之路。昨黜楊知至鄭朴等。抑其太甚耳。有司不識朕意。不放手弟即過矣。但取實藝可也。德裕曰。鄭肅封教

子弟皆有材。不敢應舉。臣無名第。不當非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任進無他岐。勉疆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為之。何者。少習其業。自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德裕之論。偏異。蓋如此。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為浮薄。世所共患也。

宣宗大中元年。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彥卿。崔瑒。鄭延等。皆以文藝為眾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並封進奉進止。令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其月二十三日。奉進士。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刑典。從今以後。但依常例。取捨不得。別有奏聞。

懿宗咸通四年。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為學科。曰。臣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今國家有業。莊列之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則深。而懸科也。未正。伏望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為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不報。

昭宗天復元年。赦文令中書門下。選擇新及第進士中。有父在名場。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不拘常例。各授一官。於是禮部侍郎杜德祥。奏揀到新及第進士。陳光問年六十九。曹松年五十四。王希禹年七十三。劉象年七十。柯崇年六十四。鄭希顏年五十九。詔光問。松。希禹。可秘書省正字。象。崇。希顏。可太子校書。

洪氏容齋隨筆曰。昭宗當斯時。亂離極矣。尚能眷眷於寒儒。甚可書也。據言云。上新平內難。聞放進士。甚喜。特授官制。詞曰。念爾登科之際。當予反正之年。宜降異恩。名膺寵命。時謂此舉為

五老榜

唐登科記總目

高祖武德元年。上書拜官一人

二年。三年。四年。不貢舉

五年。秀才一人。進士四人

六年。進士四人

七年。秀才二人。進士六人

八年。秀才一人。進士五人

九年。秀才二人。進士七人

太宗貞觀元年。秀才二人。進士四人

二年。米貴。不舉貢。

三年。秀才二人。進士五人。

四年。秀才一人。進士九人。

五年。秀才一人。進士十五人。

六年。秀才一人。進士十二人。

七年。秀才二人。進士十三人。

八年。秀才一人。進士九人。

九年。進士六人。

十年。進士十一人。

十一年。秀才一人。進士八人。

十二年。秀才一人。進士十一人。

十三年。秀才二人。進士十七人。

十四年。秀才一人。進士五人。

十五年。秀才一人。進士十四人。

十六年。不貢舉。

十七年。進士十五人。

十八年。秀才一人。進士二十四人。

十九年。秀才三人。上書拜官一人。

二十年。秀才一人。進士三人。

二十一年。進士七人。

二十二年。進士九人

二十三年。秀才一人。進士八人

高宗。永徽元年。秀才一人。進士十四人

二年。進士二十五人

其年始停秀才舉

三年。四年。不貢舉。應制及第三人

五年。進士一人

六年。進士四十三人。應制一人

顯慶元年。進士三人

二年。進士二十二二人

三年。進士十七人。諸科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

五年。進士十四人。上書拜官一人

六年。進士五人。召拜官一人

龍朔二年。進士八人

三年。不貢舉

麟德元年。進士三人。諸科二人

二年。進士並落下

乾封元年。幽素舉十二人

二年。進士五人

總章元年。進士二十六人

二年。不貢舉

咸亨元年。進士五十四人

二年。三年。不貢舉

四年。進士七十九人

上元元年。進士五十七人。重試及第十一人

上元二年。進士四十五人。別敕二人。續試三人

儀鳳元年。不貢舉。諸科四人

二年。不貢舉。上封拜官一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一人

調露元年。不貢舉

二年。進士一人

永隆二年。進士一人

開耀二年。進士五十五人。重試及第十八人

永淳二年。進士五十五人

嗣聖二年。進士十三人。重試三十六人

武后。光宅元年。進士十六人。上書拜官併諸科九人

二年。進士五十九人

垂拱元年。進士二十二。再取五人

二年。進士四人

三年。進士六十五人

四年。進士二十四人。諸科三十人

永昌二年。進士神都六人。西京二人。諸科一人

二年。神都十二人。西京四人。諸科五人

三年。進士十六人

長壽二年。進士十八人。減策及第二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二人

延載二年。進士二十二二人

證聖元年。不貢舉。諸科一人

天冊萬歲二年。進士二十七人。南郊舉及第三人

萬歲通天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十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二人

聖曆元年。進士二十二二人

二年。進士十六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二十人

久視二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二人

大足元年。進士二十七人

二年。不貢舉。諸科十人

長安二年。進士二十一人

二年。進士三十一人。諸科四人

四年。四十一人。續奏四人

中宗。神龍元年。進士六十一人。重試及第十二人。諸科二十九人

二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三十九人

景龍元年。進士四十八人。諸科三人

二年。進士四十人。諸科六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八人

睿宗。景雲元年。進士五十二人

二年。諸科五十六人

延和元年。進士三十七人

玄宗。先天元年。諸科二十七人

開元元年。進士七十一人。重奏六人

二年。進士十七人。諸科十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一人

四年。進士十六人。上書及第一人

五年。進士二十五人

六年。進士三十二人

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八人

八年。進士五十七人

九年。進士三十八人

十年。進士三十三人

十一年。進士三十一人

十二年。進士二十一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一人

十五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三人

十六年。進士二十人

十七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一人

十八年。進士二十六人

十九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人

二十年。進士二十四人

二十一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一人

二十二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九人

二十三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五人

二十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七人

二十五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三人

二十六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十一人

二十七年。進士二十四人。諸科五人

二十八年。進士十五人。諸科五人

二十九年。進士十三人。諸科四人

天寶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人

二年。進士二十六人

三年。進士二十九人

四年。進士二十五人

五年。進士二十一人

六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一人

七年。進士二十四人

八年。進士二十人

九年。進士二十一人

十年。進士二十人

十一年。進士二十六人

十二年。進士五十六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一人

十四年。進士二十四人

十五年。進士三十三人

肅宗。至德二載。進士二十二。人。江淮六人

成都府十六人。江東七人

乾元元年。進士二十三人

二年。進士二十五人

三年。進士二十六人

上元元年。進士二十九人

代宗寶應元年。停貢舉。

二年。進士二十七人。

廣德二年。進士十三人。又十二人。

永泰元年。進士二十七人。

二年。兩都共二十六人。

大曆二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三人。

四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二人。

五年。進士二十六人。

六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二人。

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四人。

八年。進士三十四人。諸科五人。

九年。進士三十二人。

十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一人。

十一年。進士十四人。

十二年。進士十二人。

十三年。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二人。

十四年。進士二十人。

德宗建中元年。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二十七人。

二年。進士十七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三人。

興元元年。進士五人。

貞元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二十一人。

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五人。

四年。進士三十一人。諸科二十六人。

五年。進士三十六人。諸科六人。

六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五人。

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十二二人。

八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八人。

九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八人。

十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二十六人。

十一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八人。

十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四人。

十三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六人。

十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九人。

十五年。進士十七人。諸科四人。

十六年。進士十九人。諸科八人。

十七年。進士十八人。諸科八人。

文獻通考卷二十九
三十四
十八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三人。
十九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六人。

順宗。永貞元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人。

憲宗。元和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三十六人。

二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十一人。

三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二十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七人。

五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十二人。

六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十三人。

七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四人。

八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二人。

九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十一人。

十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三人。

十一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十四人。

十二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十四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十三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一人。諸科十二人。

十五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三人。

穆宗。長慶元年。進士三十三人。駁下十人。重試十

四人。諸科三十八人。

二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人。

三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十九人。

四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十五人。

敬宗。寶曆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三十二人。

二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十二人。

文宗。太和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十五人。

二年。進士三十七人。諸科三十六人。

三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二十六人。

四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七人。

五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六人。

六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五人。

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五人。

八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十一人。

九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五人。

開成元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九人。

二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三人。

三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七人。

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人。

五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八人。

武宗。會昌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六人。

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三人。
三年。進士二十二。人。諸科十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五人。續放一人。諸科七人。

五年。進士二十七人。覆試落下八人。諸科五人。
六年。進士十六人。諸科五人。

宣宗。大中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十人。

二年。進士二十二。人。諸科十七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三人。

五年。進士二十七人。又三十人。諸科二十二。人。

六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九人。

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八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五人。

九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六人。

十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五人。

十一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三人。

十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四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三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三人。

懿宗。成通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二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四年。進士三十五。諸科十一人。
五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九人。
六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十八人。
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十七人。
八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十人。
九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十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十一年。停舉。
十二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九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十五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僖宗。乾符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九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五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八人。
六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九人。
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四人。
廣明二年。進士十二人。續賜第二人。

中和二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人。

四年。停舉。

五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二人。

光啓二年。進士九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人。

昭宗。龍紀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七人。

大順元年。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一人。

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六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六人。

景福二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十二人。

乾寧元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三人。

二年。進士二十五人。重放一十五人。落下十人。諸

科三人。

三年。進士十二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三人。

五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一人。

光化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三十六人。諸科二人。

四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三人。

天復二年。三年。停舉。

四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一人。

天祐二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二人。

右唐二百八十九年。逐歲所取進士之總目。

按昌黎公贈張童子序。言天下之以明二經舉。其得升于禮部者。歲不下三千人。謂之鄉貢。又第其可進者。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

謂之出身。然觀登科記所載。雖唐之盛時。每

年。禮部所放進士及諸科。未有及五七十人

者。與昌黎所言不合。又開元十七年。限天下

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又太和敕進

士及第。不得過四十人。明經不得過百一十

人。然記所載。逐年所取人數如此。則元未嘗

過百人。固不必為之限也。又明經及第者。姓

名尤為寥寥。今日不得過百一十人。則是每

科嘗過此數矣。豈登科記所載未備而難憑

耶。唐史摭言載華良入為京兆解不第。以書

讓考官曰。聖唐有天下。垂二百年。登進士科者三千餘人。以此證之。則每歲所放不及二十人也。登科記不誤矣。又按容齋隨筆言。唐開元間。國子祭酒楊瑒上言。省司奏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切見流外出身。每歲二千餘人。而明經進士不能居其什一。則是服勤道業之士。不如胥吏之得仕也。若以出身人太多。則應諸色裁損。不應獨抑明經進士。當時以其言為然。淳熙九年。大減任子員數。是時吏部四選。開具以三年為率。

文班進士大約三四百人。任子文武亦如之。而恩倖流外。蓋過二千之數。甚與開元類也。今考唐每歲及第者。極盛之時。不能五十人。姑以五十人為率。則三歲所放。不過百五十人。而宋自中興以後。每科進士及第。動以四五百人計。蓋倍於唐有餘矣。又唐士之及第者。未能便解褐入仕。尚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而宋則一登第之後。即為入仕之期。夫其數之多如此。取之易復如

此則宋之以進士入仕者其冗當數倍於唐而今謂淳熙之事纔類開元何耶

文獻通考卷二十九

文獻通考卷三十

選舉考

舉士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梁太祖開平元年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為拔解今後宜止絕又勅禮部貢院每年所放明經及第不得過二十人

乾化元年以尚書左僕射楊涉知貢舉非常例也開元時以禮部侍郎專知貢舉其後或以它官領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唯會昌中命

太常卿王起主貢舉。時亦檢校僕射。五代時。或以兵部尚書。或以戶部侍郎。刑部侍郎為之。不專主於禮侍矣。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敕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令翰林院覆試。升王徽。桑維翰。居魁。亞降符蒙正。第四。今後禮部所試。委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聞。

三年。工部侍郎任贊奏請諸色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逐處選賓。從官僚中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一例分明比試。如非通贍。不許妄給文解。

明宗長興三年。敕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

次年便赴貢院就試。並免再取文解。

長興四年。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如後。

一。九經五經經明呈帖由之時。試官書通不。後有不及格者。唱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貼由分明。却不令自閱。或者試官錯書通不。當與改正。如懷疑者。便許請本經當面檢對。如實是錯。即更於帖由上書名而退。

一。五科常年駁榜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書墨義云第幾道不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證。如考試官去留不當。許將狀陳訴。

當再加考較。如合黜落。妄有披述。當行嚴斷。

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於貢院。當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官及考試官已下。敢受貨賂。并擢親朋。屈抑藝能。陰從請託。及不依格去留。一事有違。請行朝典。

一懷挾書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准例扶出。殿將來兩舉。

一遙口受人迴換試處。及抄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准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

一藝業未精。准格落下。恥見同人。妄扇屈聲。擬為將來基址。及他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或羅織歐罵者。並當收禁牒。送御史臺。請賜敕鞠。如知貢舉官。及考試官。事涉私徇情。屈塞藝士。請行朝典。若虛妄者。請嚴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請連坐。各殿三舉。奉敕宜依。

又奏准會要。貢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近來直至臨鎖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

後請令舉人復赴正仗如舊法。或以人數不少。請
祇取諸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俟齊日別
令朝見奉教依

石林葉氏曰。唐末禮部知貢舉。有得程文優
者。即以已登第時名次處之。不以甲乙為高
下也。謂之傳衣鉢。和凝登第。名在十三。後得
范魯公質。遂處以十三。其後范登相位。官至
太子太傅。封國於魯。與凝皆同世。以為異也。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敕禮部貢院於引試之前。精加
考校。逐場去留無藝者。雖應舉年深。不得饒借場數。
有藝者雖遭黜落。並許陳訴。祇不得街市省門。故為
喧競。及投無名文字。訛毀主司。如有故違。必行嚴斷。
配流邊遠。同保人永不得赴舉。主司不得受薦託書
題。密具姓名聞奏。其舉人不得就試。
又令今後舉人。須取本鄉貫文解。若鄉貫阻隔。祇許
兩京給解。

南唐設科舉。既而罷之。

先公曰。按五代通錄。自梁開平至周顯德。未嘗
無科舉。而偏方小國。兵亂之際。往往廢墜。如江
南號為文雅最盛。然江文蔚。韓熙載。皆後唐時

中進士第。宋齊丘。馮延巳。仕於南唐。皆白衣起家。為秘書郎。然則南唐前此未嘗設科舉。科舉昉於此時耳。顧以江文蔚一言罷之。如以文蔚之言。前朝進士。公私相半。為譏。則文蔚固亦前朝進士也。然明年以徐鉉建言。復置科舉。暨我朝開寶中。唐之為國。不一二年。將亡而猶命張昉典貢舉。放進士。可悲也已。

世宗顯德二年。敕國家設貢舉之司。求俊茂之士。務詢文行。以中科名。比聞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貢舉人。試令看

詳。果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曦。楊徽之。趙隣。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汾。閻立。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進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黜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溫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合行譴謫。尚示寬恕。特與矜容。劉溫叟放罪。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具條理聞奏。

其年五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進士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以上。於中雖有詩賦論各一卷。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

類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為合格。將來却覆試。候考試終場。其不及人以文藝優劣。定為五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為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為第四等。殿三舉。以次稍優者為第三等。第一等並許次年赴舉。其所殿舉數。並於所試卷子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諸科舉人。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官試官為首罪。勒停見任。舉送長官聞奏。取裁。監官試官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役。永不得仕進。同保人知者。殿四舉。不知者。殿兩舉。受倩者。如見在官停任。選人殿三選。舉人殿五舉。諸色人量事科罪。從之。

又奏諸科舉人。所試墨義。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第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內元有九否。殿一舉。

按貢舉而以墨義之通否為升黜。淺陋殊甚。有同兒戲。然否之多者。殿舉亦如之。猶略有古人簡不率者。示罰之遺意云。

竇儀又奏。乞依唐穆宗時考試。及第進士。先具姓名。雜文申送中書。請奏覆訖。下當司與諸科一齊放榜。

五年。右諫議大夫。知貢舉劉濤。於東京試士。放榜後。率新及第進士劉坦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在。以其所試詩賦進呈。上以其詞多紕繆。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退落郭浚。趙保雍等七人。濤坐責官。

五代登科記總目

梁太祖開平二年。進士十八人。諸科五人。

三年。進士十九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十五人。諸科一人。

五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十人。

乾化二年。進士十一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五人。

四年。停舉。

五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二人。

貞明二年。進士十二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五人。諸科二人。

四年。進士十二人。諸科二人。

五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一人。

六年。進士十二人。諸科三人。

七年。停舉。

龍德二年。進士十四人。諸科二人。

三年。停舉

唐莊宗。同光二年。進士十四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四人

四年。進士八人。諸科二人

明宗。天成二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九人

三年。進士十五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二人

長興元年。進士十五人。重試落下八人。諸科一人

二年。進士四人

三年。進士八人。諸科八十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四人。諸科一人

愍帝。長興五年。進士十七人。諸科一人

廢帝。清泰二年。進士十四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三人

晉高祖。天福二年。進士十九人

三年。進士二十人

四年。五年。停貢舉

六年。進士十一人。諸科四十五人

七年。進士七人

八年。進士七人

九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五十六人。

開運二年。進士十五人。諸科八十八人。

三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九十二人。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一百五十五人。

隱帝。乾祐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一百七十九人。

二年。進士十九人。諸科八十八人。

三年。進士十七人。諸科八十四人。

周高祖。廣順元年。進士十三人。諸科八十七人。

二年。進士十三人。諸科六十六人。

三年。進士十人。內落下二人。諸科八十三人。

世宗。顯德元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一百二十一人。

二年。進士十六人。諸科一百十六人。

三年。進士六人。諸科二十九人。

四年。進士十人。諸科三十五人。

五年。進士十五人。內落下七人。諸科七十二人。

六年。進士十人。諸科五十人。

按五代五十二年。其間惟梁與晉各停貢舉者。二年。則降敕以舉子學業未精之故。至於

朝代更易。干戈攘搶之歲。貢舉固未嘗廢也。然每歲所取進士。其多者僅及唐盛時之半。土宇分割。人士流離。固無怪其然。但三禮三傳。學究明經諸科。唐雖有之。然每科所取甚少。而五代自晉漢以來。明經諸科中選者。動以百人計。蓋帖書墨義。承平之時。士鄙其學而不習。國家亦賤其科而不取。故惟以攻詩賦。中進士舉者為貴。喪亂以來。文學廢墜。為士者往往從事乎帖誦之末習。而舉筆能文者固罕見之。國家亦姑以是為士子進取之塗。故其所取。反數倍於盛唐之時也。國初諸科取人。亦多於進士。蓋亦承五季之弊云。

歐陽公什邡陳氏榮鄉亭記曰。什邡之吏。特不喜儒。必摧辱中傷之。民既素饒樂。鄉里不急祿仕。又苦吏之為。故未嘗有儒。其業與服以游者。甚好學者。不過專一經工歌詩。優游自養。為鄉丈人而已。逮陳君岩夫始為進士。然亦未嘗敢儒衣冠謁縣門。出入問巷。必鄉其服。已而州下天子詔書。索鄉舉秀才。岩夫始改服詣門。應詔。吏方相驚。既州試之。送禮

部中丙科以歸省其父。曰噫。吾始惡進士之病已。而不知其可以為榮也。迺築亭以旌之。晁歸來子序張穆之觸鱗集曰。五季文物蕩盡。而魯儒猶往往抱經伏農野。守死善道。蓋五十年不改也。太祖皇帝既定天下。魯之學者。始稍稍自奮。白袍舉子。大裾長紳。雜出戎馬介士之間。父老見而指以喜曰。此曹出天下太平矣。方時厭亂。人思復常。故士貴。蓋不待其名實加於上下。見其物色士類。而意已悅安之。此儒之效也。愚嘗讀此二篇。而後知五代之時。雖科舉未嘗廢。而士厄於離亂之際。不得卒業。或有所長而不能以自見。老死問閻。不為少矣。

宋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三禮對墨義九十條。三傳一百一十條。開元三禮三史各三百條。學究毛詩對

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間經引試。通六為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皆本貫發解。若有鄉貫阻越。及在化外。得於開封府投牒。奏俟朝旨。諸州以本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或不曉經藝。即選以次官充。諸科並本判官監試。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帖經對義。監官試官對考。通否。逐場定去取。凡試日。懷挾所業經義。及遙口相授者。即時遣出。所試合格。取通多業精者為上。餘次之。解文首具元請解。及已落見解人數。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於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文送貢院。其有殘廢篤疾。並不得預解。或應解而不解。不應解而解。監官試官為首罪。停所任。受賂以枉法論。長官聽朝旨。凡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鑠廳。所屬官司。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貢院。十人或五人同保。不許有大逆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之首。署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與狀。僉同而定焉。凡就試禁挾書為姦。進士試詞賦。

唯切韻玉篇不禁。進士文理紕繆。循舊制殿五舉。諸科初場十否。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第一至第三場九否。並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於試卷。送中書門下。諸已發解及進士。雖有挾書之禁。而不搜索。

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詔及第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弟姪。及目為師門恩門。并自稱門生。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進士之負藝者。號曰公薦。上慮其因緣挾私。詔禁之。

乾德元年。詔曰。一經皓首。十上千名。前史之明文。昔賢之苦節。懸科取士。固當優容。按舊制。九經一舉。不第而止。非所以啓迪仕進之路也。今禮部貢院。自今一依諸科舉人。許令再應。

按自唐以來。所謂明經者。不過帖書墨義而已。愚嘗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刊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

雀也。謹對。有云請以註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臆者。則只云。對未審。蓋既禁其挾書。則思索不獲者。不容臆說。故也。其上則具考官批鑿。如所對善。則批一通字。所對誤及未審者。則批一不字。大槩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所以不通者。殿舉之罰特重。而一舉不第者。不可再應。蓋以其區區記問。猶不能通悉。則無所取材。故也。藝祖許令再應。待士之意亦厚矣。

乾德五年。盧多遜知貢舉。上復詔叅知政事薛居正。

於中書覆試皆合格。乃賜及第。

先是陶穀子邴擢上第。上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以聞。當令覆試。

開寶三年。詔禮部貢院閱貢士及諸科。十五舉以上終場者。具名以聞。至是籍到司馬浦等一百六人。並

賜本科出身。

此特奏名恩例之始

五年。初歲取進士不過十數人。知貢舉奏合格人姓名而已。至是禮部試到進士安守亮等十一人。及諸科十七人。上召對講武殿。始下制放榜。新制也。

六年。李昉知貢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睿。材質最陋。誅去之。濟川。昉鄉人也。上頗不悅。會有訴昉用情取人者。上乃令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乃御講武殿。各賜紙札。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等為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尋昉等皆坐責。自茲殿試。遂為常式。

是歲新修開寶通禮成。詔鄉貢開元禮。宜改稱鄉

貢。通禮本科。並以新書試問。

江南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以其間道來歸。並賜三傳出身。

是歲詔貢士之下第者。特免。將來請解。許直詣貢部。八歲親試舉人。得王嗣宗等三十六人。

按殿前試士。始於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元以後。始以禮部侍郎知貢舉。送中書門下詳覆。然惟元和間。錢徽為侍郎知貢舉。宰相段文昌言。

其取士不公。覆試多不中選。徽坐免官。長慶以後。則禮部所取士。先詳覆而後放榜。則雖有詳覆之名。而實未曾再試矣。五代以來。所謂詳覆者。間有升黜。入宋太祖乾德六年。命中書覆試。則以帝疑陶穀之子不能文而中選。故覆之。亦未嘗別為之升黜。至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上遂於講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試始。昉等所取十一人。重試共取二十六人。然於昉等所取十一人內。只出武濟川一人。餘

十人。則高下一依元次。而續取到二十六人。不過附名在此十人之後。共為一榜。然則是年雖別試而共為一榜。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也。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於講武殿內出試。題得進士三十六人。而以王嗣宗為首。主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蓋自是年御試始別為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之別云。

九年。詔翰林學士李昉等。閱諸道所解孝弟力田等人。試問所業。毋可採乃悉退去。詔劾本部官濫舉之

罪見孝門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思振淹滯。顧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矣。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姓名。上御講武殿覆試。內出詩賦題賦韻平仄相間。依次用命。李昉扈蒙定其優劣為三等。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諸科三百餘人。並賜及第。又詔禮部閱貢籍。得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上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餘人。皆先賜祿袍。鞞笏。賜宴開寶寺。上自為詩二章賜之。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

唐朝有勅賜及第以表特恩。至是御試中第者。皆稱之。其後文學之臣。有不由科第者。或獻文別試。亦勅賜進士及第。

按是年諸道所發貢士。得五千二百餘人。賜第者共五百餘人。為十取其一。

石林葉氏曰。國初取進士。循唐故事。每歲多不

過三十人。太宗初即位。天下已定。有意於修文。嘗語宰相薛文惠公。治道長久之術。因曰。莫若參用文武之士。是歲御試題。以訓練將為賦。主聖臣賢為詩。蓋示以參用之意。特取一百九人。自唐以來。未之有也。遂得呂文穆公為狀頭。李叅政至第二人。張僕射。齊賢王。叅政。化基等數人。皆在其間。自是連放五榜。通取八百一人。一時名臣。悉自茲出矣。

三年九月。上御講武殿。試禮部貢士舉人進士。加論一首。自是以三題為準。故事。禮部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親征北漢。罷之。自是每間一年或二年。乃置貢舉。

按選舉志。言是年試進士。始加論一首。然考登科記。所載建隆以來。逐科試士。皆是一賦一詩一論。凡三題。非始於是年也。

五年。覆試進士。得蘇易簡以下一百二十一人。並分甲乙之第。賜宴。

時顏明遠。劉昌言。張觀。樂史等四人。皆以見任官舉進士。上惜科第不與。特授近藩掌書記。

是歲有趙國昌者。求應百篇舉。

謂一日作詩百篇。不設此科。求應者。

之即試上出雜題二十字。曰。松風。雪月。天。花。竹。鶴。雲。
煙。詩。酒。春。池。雨。山。僧。道。柳。泉。各令賦五篇。篇八句。
逮日旰。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上以此科久廢。特
賜及第以勸來者。仍詔有司。今後應百篇舉。約此
題為式。

七年。詔諸州長吏解送舉人。取版籍分明。為鄉里所
推。仍十人為保。保內有行止踰違者。連坐。不得赴舉。
八年。詔曰。歲千秋賦。是曰。彝章。爰自近年。遂隳前制。
止一偕於計吏。許常赴於貢闈。豈足程功。頗容徼倖。
復歸舊貫。允叶至公。宜令諸道下第舉人。依舊重請

文解。是年試進士。始分三甲。第一甲並知縣。

雍熙二年。令考官親戚別試。是年親試舉人。初唱名。
賜第得梁灝以下。一百七十餘人。諸科一百餘人。李
昉。呂蒙正之子。皆入等。上以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
罷之。左右言尚有遺材。復試。又得洪湛等七十餘人。
諸科三百餘人。並賜及第。

四年。先是上閱試舉人。累日方畢。宰相屢請。以春官
之職歸有司。如唐故事。乃詔歲命春官知舉。

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
百一十人。榜既出。而謗議蜂起。上意其遺材。遽召下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十九
第一人覆試於崇政殿。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以試中為目。用白詔紙書其名氏以賜之。令權知諸縣簿尉。六月。又命右正言王世則等召諸下第進士及諸科於武成王廟。重試得合格數百人。上覆試詩賦。又拔進士葉齊以下三十一人。諸科八十九人。並賜及第。

容齋洪氏隨筆曰。太宗雍熙二年。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之後。慮有遺材。至於再試。再放。雍熙後試。凡百七十六人。端拱復試。諸科因此得官者。至於七百。一時待士。可謂至矣。然太平興國

末。孟州進士張雨光。以試不合格。縱酒大罵於街衢中。言涉指斥。上怒。斬之。同保九輩。永不得赴舉。恩威並行。至於如此。

二年。親試舉人。有中書吏人及第。上令奪所授勅牒。乃詔禁吏人應舉。

淳化三年。是歲諸道舉人。凡萬七千餘人。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內出卮言日出賦題。試者不能措辭。相率叩殿檻上請。有錢易者。日未中。三題皆就。以其輕俊。特命黜之。得孫何以下三百餘人。諸科八百餘人。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又詔刻禮記

儒行篇賜近臣。及京朝官受任于外者。併以賜何等。初內殿策士。例賜御詩以寵之。至陳堯叟始易以箴。至是詩箴並賜。

舊制三史通禮。各試三十場。每場墨義十道。制自今。只試墨義十五場。餘十五場。抽卷令面讀。能知義理。分下其句。識難字者為合格。不可者落。

自端拱元年。試士罷。進士擊鼓訴不公。後次年。蘇易簡知貢舉。固請御試。是年又知貢舉。既受詔。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為例。

容齋洪氏隨筆曰。淳化三年。太宗試進士。出卮言日出賦題。孫何不得知所出。相率叩殿檻。乞上指示之。上為陳大義。景德二年。御試天道。猶張弓賦。後禮部貢院言。近進士惟鈔略古今文賦。懷挾入試。昨者御試。以正經命題。多懵所出。則知題目。不示以出處也。太中祥符元年。試禮部進士。內出清明象天賦等題。仍錄題解。摹印以示之。至景祐元年。始詔御藥院。御試日進士題目。具經史所出。摹印給之。更不許上請。

按藝祖太宗。皆留意於科目。然開寶八年。王嗣宗為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參軍。嘗以公事

忤知州路冲。冲怒械繫之於獄。然則當時狀元所授之官既卑。且不為長官所禮。未至如後世榮進素定要路在前之說也。至太平興國二年。始命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次皆優等。注擬凡一百三十人。淳化二年。試士。第一甲至三百二人。皆賜及第。太宗時。惟此二年。科目恩數最為優渥。涑水記聞言太平興國之事。以為太祖幸西都。張齊賢以布衣獻策。帝善之。歸語太宗曰。吾幸西都。得一張齊賢。我不欲官之。汝異日可收以自輔。是榜齊賢中。選適在數十人後。及注官。乃詔盡與超除。如此。則是通榜恩數之厚。是太宗欲曲為張齊賢之地。馬永卿語錄載淳化二年之事。則以為武當山道士鄧若拙嘗出神。見二仙官相語曰。來春進士榜有宰相三人。而一人極低。如何對曰。高低不可易也。獨甲科可易。不若以第二甲為第一甲。道士覺以告人。既而唱名。上適有宮中之喜。因謂近臣。第一甲多放幾人。言止則止。遂唱第一甲。上意亦忽忽忘之。

至三百人。方悟。是年榜三百五十三人。而第一甲三百二人。第二甲五十一人。丁謂第四人。主欽若第十一人。張士遜第二百零六人。後丁謂王張皆為宰相。如此。則是黃甲人數之多。是神物欲曲為張士遜之地。二說頗涉偏私詭異。故李大性所著典故辨疑。深言其不然。愚以為太宗寤寐英賢。如恐不及。時出特恩以示獎勵。故初無一定之例。有如太平興國二年三年。第一等第二等。並授通判。而五年。則前二十三名授通判。八年。則第一甲

授知縣。雍熙二年。第一等為節察推官。淳化三年。則止前四名授通判。則累科授官之崇。庫無定例也。分甲取人。始於太平興國八年。然是年第三甲五十四人。第二甲一百五十七人。反三倍於第三甲之數。端拱元年二年。則又不分甲。淳化三年。第二甲五十一人。第一甲三百二人。反六倍於第二甲之數。則累科分甲人數之多少。無定例也。好事者徒見二張致身宰輔。而不擢高科。而二科恩例適爾優厚。故必以為曲為二人之地耳。

文獻通考卷三十三
真宗咸平元年。詔禮部放榜。得進士孫僅以下五十人。高麗賓貢一人。自淳化五年停舉。凡五年。至是始行之。其年密州發解官坐薦送非人。當入金。特詔停任。因詔告諭諸路以警官吏。

容齋洪氏曰。按登科記。孫僅榜五十人。自第一至十四人。惟第九名劉燁為河南人。餘皆貫開封府。其下二十五人亦然。不應都人士中選如是。其多疑外方寄名託籍。為進取之便耳。

二年。詔天下貢舉人。應三舉者。今歲並免取解。自餘依例舉送。

三年。親試舉人。上臨軒三日。無倦色。得進士陳堯咨以下四百九人。諸色四百三十餘人。又試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嘗經御試。或年踰五十者。得進士及諸科凡九百餘人。共千八百餘人。其中有晉天福隨計者。較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未有。

詔曰。孔門四科。德行為貴。言念近歲。偷薄成風。務扇朋游。以圖進取。潛相詬病。指摘瑕玼。有玷士倫。頗傷俗化。自今兩京諸路所解舉人。宜先廉訪行實。或藝文可採。而操履有虧。投書匿名。飾詞訕上之類。並嚴加懲斷。勒歸鄉縣課役。永不得就舉。如

輒敢解送所由官吏必當論罪仍令御史臺覺察之

又親試河北貢舉人賜進士齊革等十三人諸科三百四十五人及第同出身有下第求試武藝及量材錄用者五百餘人悉賜裝錢慰遣之命禮部叙為一舉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科舉取士及太平興國以來恩典始重然各出一時制旨未嘗輒同士子隨所得而受之初不以官之大小有所祈訴也太平之二年進士一百九人呂蒙正以下四

人得將作丞餘皆大理評事充諸州通判三年七十四人胡旦以下四人將作丞餘並為評事充通判及監當五年二百二十一人蘇易簡以下二十三人皆將作丞通判八年二百三十九人自王世則以下十八人以評事知縣餘授判司簿尉未幾世則等移通判簿尉改知令錄明年並遷守評事雍熙二年二百五十八人自梁灝以下二十一人才得節察推官端拱元年二十八人自程宿以下但權知諸縣簿尉二年一百八十六人陳堯叟曾會至得光祿丞且使館而

第三人姚揆。但防禦推官。淳化三年。三百五十
三人。孫何以下二人將作丞。三人評事。第五人
以下。皆吏部注擬。咸平元年。孫僅但得防推。二
年。孫暨以下。但免選注官。蓋此兩榜。真宗在諒
闇。禮部所放。故殺其禮。及三年。陳堯咨登第。然
後六人將作丞。四十二人評事。第二甲一百三
十四人。節使推官。軍事判官。第三甲八十人。防
團軍事推官。

四年。詔淄青齊州及河北。經蕃寇蹂踐處。貢舉許免
取解。此泛免之始

五年。親試舉人。得進士王曾以下三十八人。九經諸
科百八十人。是歲貢舉人集闕下。萬四千五百餘人。
陳恕知貢舉。所取士甚少。進士諸科共取二百一十八人。約六十六人。取一人。
諸州舉送官。被黜責者甚衆。

景德二年。親試舉人。得進士李迪等二百四十餘人。
特奏一百餘人。諸科五百餘人。諸科特奏七十餘人。
先是迪與賈邊。皆有聲場屋。及禮部奏名。而兩人皆
不與。考官取其文觀之。迪賦落韻。邊論當仁不讓於
師。以師為衆。與注疏異。特奏令就御試。叅知政事王
旦議落韻者。失於不詳審耳。捨注疏而立異。不可輒

許恐士子從今放蕩無所準的。遂取迪而黜邊。當時朝論大率如此。

虞部員外郎知鄭州王矩上書自薦求進士第。上以矩自燕薊歸化居官清白而自強學業。特賜及第。驛召赴闕喜宴。上以去歲河朔用兵。民甚驚擾。其乘城捍寇。多出士人。故廣示甄採。

詔應賜進士諸科同出身。試將作監主簿者。並令守選。故事登科皆有選限。近制及第即命以官。上初復廷試。賜出身者亦免選。至是策名之士尤衆。多設等級以振淹滯。雖藝不及格。悉賜同出身。試秩解褐。故令有司循用常調以示甄別。

詔貢舉之門。因循為弊。躁競斯甚。繆濫益彰。宜令權住二年。庶使服勤更專學問。無失大成之術。式符虛佇之懷。仍委禮部貢院。自今科場務精考試。無容濫進。用革澆風。比又有州郡全無解送。是謂曠官。其諸路府州將來秋賦。當職官如依前顧避。全不解人。致有上言。必行朝典。

禮部貢院上言請諸色舉人各歸本貫取解。不得寄應。及權買田產立戶。諸州取解發寄。應舉人長吏以下。請依例科罪犯者罪亦如之。有鄉里遐遠。久住京

師許於國子監取解。仍須本鄉命官委保判監引驗。乃得附學。發解日奏。

三年。詔進士就試。不許繼燭。自今開封府國子監諸路州府。據秋賦投狀舉人。解十之四。如藝業優長。或荒繆至甚。則不拘多少。今歲秋賦。止解舊人新人。且令習業川廣舊取解人。並許免解。

翰林學士晁迥等議。令諸州約分數解送。或自來舉子。止有三兩人。欲聽全解。或其間才業卓然不群者。別以名聞。

文武陞朝官嫡親。許附國學。

此曹試之始

貢院言。昨詳進士所納公卷。多假借它人文字。或用

舊卷。或為傭書。人易換文本。是致考校無準。請自今並令舉人親自投納。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將來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所試文字。與家狀書體不同。並駁放之。或假用它人文字。辨認彰露。即依例扶出。永不得赴舉。其知舉官。亦望先一月。差入貢院考較公卷。分為等第。如事業殊異者。至日更精加試驗。所異抱藝者。不失搜羅。躁進者。難施偽濫。

四年。令禮部糊名考較。先是上嘗問輔臣。以天下貢舉人數。王旦曰。萬三千有餘。約常例奏名。十一而已。上曰。若此。則當黜者。不啻萬人矣。典領之官。必須審

擇。晁迥兢畏當以委之。且謂滕元晏少交遊。命迥等知貢舉。元晏等封印卷首。凡封卷首及點檢詳試別命官皆始此。先糊名用之殿試。今復用之禮部也。初陳彭年舉進士。以輕俊為宋白所出。於是彭年與迥等更定條制。設關防。不復揀擇文行。雖杜絕請託。然寘甲科者多非人望。自彭年始也。

太中祥符元年。南省下第舉人周叔良等百二十人。訟知貢舉官朋附權要。抑塞孤寒。列上勢家子弟四十餘人。文字淺近。非合奏名。上曰。貢舉謗議。前代不免。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別坐就試。既而叔良等

所陳皆妄。命配隸許州。

二年。禮部貢院言。準詔議定國子監兩京諸路。以五次解到舉人。內取一歲數多者。自今解十之三。永為定式。詔令於五年最多數中。特解十之五。庸振淹滯。以廣搜羅。

三年。親試東封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梁固以下三十一人。

四年。親試祀汾陰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張師德以下三十一人。

按自雍熙端拱而後。取士之法。省試之後。乃

有殿試。已為定例。獨此二年。會要所載。乃停
貢舉。年分禮部。未嘗放進士。然則此六十餘
人者。迺是封禪特恩所試。如後來免省到殿
之類。是也。

四年。開封府進士郭顏孫碩等。同保赴舉。碩預薦顏
被黜。詣府自首。有服紀不當赴舉。欲以累碩。上惡其
險躁。無儒行。令配顏蔡州。勿齒儒籍。

詔曰。如聞河朔諸州。解送舉人。難於考覈。頗多黜落。
宜令轉運使於落解舉人最多處。內有顯負苦辛者。
遣官別加考試。及格人送禮部。

五年。上聞貢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為私。悉解
衣閱視。失取士之體。亟令止之。又令貢院錄諸州發
解試題。以聞。以將廷試。慮或重複。自是用以為例。

詔令自今貢舉人。曾預南省試者。犯公罪。特聽罰贖。
先是挾書赴試者。并同保人殿一舉。是歲試諸科。以
挾書扶出者十八人。計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
奏名。有司以聞。上特令赴殿試。乃詔禮部裁定殿舉
之制。禮部言諸科懷挾書策。比對義十不詞。理紕繆
者。情理稍輕。其進士所挾。未必全是。所試文字。請自
今挾書犯者。依條殿舉。其同保殿舉指揮。更不施行。

奏可

八月。詔諸衛將軍。諸司使副。三班知州處貢舉人。令通判幕職錄事參軍。及考試官解發知州止同署解狀。所解不當。亦免其罪。

七年。詔諸州解送舉人。內黜落多處。宜令本州選官覆試。取藝業優長者送禮部。以二月一日為限。進士諸科。其曾經殿試。并河北陝西諸科。曾至終場。及它州兩至終場下第者。悉免取解。

容齋洪氏隨筆曰。天禧三年。京西轉運使胡則言滑州進士王世質等。訴本州黜落。即取元試

卷。付許州通判崔立看詳。立以為世質等所試。不至紕繆。已牒滑州依例解發。詔轉運司具析。不先奏裁。直令解發。緣由以聞。其試卷仰本州繳進。世質等仍未得解發。及取到試卷。詔貢院定奪。乃言詞理低次。不合充薦。復黜之。而劾胡則。崔立之罪。蓋是時貢舉條制。猶未堅定。故有被黜而來訴其枉者。至於省試亦然。如葉齊之類。由此登第。後來無此風矣。

八年。始制謄錄院。

時懷衛濱州以部內官屬少。進士登科者。因聚數州。

進士都試之。乃詔自諸州發解如乏試官。宜令轉運司選隣州官充。不得移舉就它州併試。天禧二年。詔自今鑠廳應舉人。所在長吏。先考試藝業合格者。即聽取解。如至禮部不及格。當停見任。其前後考試官。舉送長官。重寘其罪。天聖時除其法。三年。詔以近年開封府舉人稍多。屢致詞訟。令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議定條制。迥等上言。諸州舉多以身有服制。本貫難於取解。遂奔湊京穀寓籍。充賦人數。既衆混而為一。有司但考其才藝。解送之際。本府上著登名者甚少。交構喧競。亦由於此。欲請自今舉人。有期周卑弱以下服者。聽取文解。寄應舉人實無戶籍者。許召官保任。於本府戶籍人數外。別定分數薦送。詔從之。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卷三十一

